

义乌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义政征字(2022)第01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对建设二村区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目的

为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建设二村区块实施旧城区改建,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属公共利益范畴。

附件

建设二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征收范围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建设二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建设二村区块实施旧城区改建,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属公共利益范畴。

二、征收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征收范围:东至世俊路,西至丹溪路,南至铁西路,北至小区道路,详见征收范围公告。

(二)被征收区块基本情况:红线范围面积约3.55万平方米,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4.9万平方米,涉及户数约179户。

(三)被征收人: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人。

(四)房屋征收部门: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五)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

三、被征收人的确认

(一)被征收房屋已登记的,按权属证书或登记簿记载的所有权人确认(权属证书与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原则上以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的,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的房屋所有权人确认。

(三)原房屋所有权人死亡,且公证部门出具过继承公证书的,按公证部门出具的继承公证书确认。

(四)其他产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

四、被征收房屋面积及用途认定

(一)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用途原则上按权属证书或登记簿记载的为准(权属证书与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原则上以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征收范围内未经产权登记、用途不清或改变用途等房屋的认定和处理,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义政发[2016]2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 被征收人填写《申请认定处理表》,并提供房地权属来源依据、产权变动、房屋使用、户籍资料、权籍调查成果、影像图片和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相关材料,组织现场调查、勘验;
- 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 房屋征收部门将认定结果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

被征收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复核认定申请表》,在10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三)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五、房屋评估

(一)评估时点: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二)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和本地房地产市场状况,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等评估方法,结合被征收房屋的具体区位、用途、权利性质、品质、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层次、朝向、建筑面积等影响房屋价值的因素,评估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

(三)评估机构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10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四)房屋评估价格: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的实际价格由被征收人选定的评估机构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进行评估确定。

(五)评估异议处理: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

二、征收范围

东至世俊路,西至丹溪路,南至铁西路,北至小区道路,详见征收范围公告。

三、征收部门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四、征收实施单位

义乌市人民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

从高给予补偿。

(二)补助

根据被征收人选择的补偿方式不同,分别给予相应的补助:

1.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助

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中用于选择货币补偿的,按20%给予补助。

2.选择货币化安置凭证补偿的补助

选择货币化安置凭证补偿获得的补助包括货币补偿补助(20%)和货币化补偿安置凭证补助。购买已取得预售许可且未经备案的一手新建商品住房、缴纳新受让土地出让金、购买商业用房及办公用房的货币化补偿安置凭证补助分别为15%、15%、10%,具体如下:

被征收人在义乌市范围内购买已取得预售许可且未经备案的一手新建商品住房,按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实际购房合同价款低于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按购房合同价款)35%予以补助;用于在义乌市范围内缴纳新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住宅或商住用地)出让金的,按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实际土地出让合同价款低于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按土地出让合同价款)35%予以补助;用于购买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的,按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实际购房合同价款低于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按购房合同价款)30%予以补助。

未使用的货币化补偿安置凭证,不满一年兑现的,按货币化补偿安置凭证面值的120%予以兑现;超过一年不满两年兑现的,按货币化补偿安置凭证面值的125%予以兑现;超过两年不满三年兑现的,按货币化补偿安置凭证面值的130%予以兑现;超过三年后兑现的,按货币化补偿安置凭证面值的135%予以兑现。

3.选择产权调换的补助

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中用于产权调换的部分,按5%给予补助。

(三)奖励

1.评估奖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做好被征收房屋评估工作的,垂直房每户奖励5000元,其它每户奖励2000元。

平车库库、独立地下车库、储藏间等附属用房不单独计户。

2.签约奖

被征收人在规定签约期限前的不同时段内签订补偿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的1%-3%给予奖励。

第一时段(具体时间另行确定,下同)签约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3%的奖励;

第二时段签约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2%的奖励;

第三时段签约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1%的奖励。

在规定期限内签约的住宅、商业、办公房屋,自然成套的水平房再给予房屋主体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的奖励,垂直房(含已分割为水平房的)再给予合法建筑占地面积每平方米3000元的奖励。

规定期限内未签约的,不予奖励。

3.搬迁奖

被征收人在规定搬迁腾空期限前的不同时段内腾空被征收房屋、交付钥匙并结清水电等费用,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的1%-2%给予奖励。

第一时段(具体时间另行确定,下同)搬迁腾空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2%的奖励;

第二时段搬迁腾空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1%的奖励。

规定期限内未签约或未搬迁腾空的,不予奖励。

4.其他奖励

在签约期内签约的,从签约之日起至征收补偿协议生效(签约率达80%)之日止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每日万分之一的奖励。

5.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在签订产权调换协议后不在规定期限内参加产权调换房屋抽签定位、不按抽签定位结果与征收部门签订补充协议或不按协议约定支付房款的,视为自动放弃选择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征收部门有权直接按货币补偿方式扣除签约奖后予以补偿。

八、产权调换

(一)产权调换房源

1.住宅

建设二新村(暂定名),含98平方米、125平方米、145平方米、165平方米四个户型,共396套。

五、征收补偿方案

详见附件

六、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60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义乌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十四、补偿决定和强制执行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由法院强制执行的,不予房屋征收补助。

十五、契稅优惠相关规定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之后在本市范围新购置房屋、产权调换房屋、新受让住宅或商住用地,成交价格未超过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含补助)的部分,免征契稅;对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稅。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范围公布之日(2022年4月12日)起,至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之前在本市范围内购置房屋、新受让住宅或商住用地的,按照“先征后补”的原则,先按规定缴纳契稅,再参照上述规定予以补助。

上述购置房屋日期以经备案的合同日期为准,新受让住宅或商住用地的日期以签订出让合同日期为准。

十六、土地类型差价及改变用途房屋评估的相关规定

对征收范围内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进行评估时,需在按国有出让评估得出的价格基础上扣减相应的土地类型差价。土地类型差价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原国土资源部文件(国土资发[2006]114号)相关规定计算的出让金额度评估确定;扣减土地类型差价的优惠规定为:个人所有的房屋,参照市政府6号令(2003年)规定的相应比例的30%计算;单位所有的房屋,参照市政府6号令(2003年)规定的相应比例计算。

对以优惠价格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上的房屋进行评估时,需在按国有出让评估得出的价格基础上扣减相应差价,差价按义乌市政府6号令(2003年)规定的补交土地出让金额度计算。

对经审批或认定为改变用途,按改变后用途确定补偿标准的,评估时应扣减相应的土地收益金。

十七、其它事项

(一)本方案中的“户”以被征收人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或者经调查、认定出具的产权认定书计户。

(二)被征收人在签订协议时,应提供身份证、户口簿、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土地使用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等证明文件,并提交原权属登记证书注销申请书和委托书。

(三)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搬迁完毕及办理房屋腾空移交手续,并将被征收房屋交给房屋征收部门验收接管。被征收人在搬迁时应向水电等相关部门缴清费用。

(四)征收公有房屋和非独资国有企业所有的房屋,其补偿标准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未尽事宜和其他特殊情形,由房屋征收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的原则另行确定。

附件

房屋预评估标准价

一、被征收房屋标准价

(一)自然成套水平套房标准价为:19000-20300元/平方米

(二)住宅垂直房的合法建筑占地土地标准价:(元/平方米)

层数	价格	层数	价格	层数	价格
1-3层	59000	4层	61000	5层	63000

地上总层数以权属证书或登记簿记载的层数为准。未经登记但经认定为合法建筑的房屋,以认定的层数为准。单独楼梯间不计层数。

(三)商业、办公及水平分割房等情况复杂,不进行预评估。

二、产权调换住宅房屋标准价

(一)建设二新村:23800元/平方米

(二)小三里塘高层:20800元/平方米

说明:

1.以上标准价均按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进行预评估。

2.住宅垂直房建筑占地是指合法建筑物底层围合面积,不含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等面积。